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四标段) 协议书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1：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乙方 2： 浙江大学 （成员单位）

丙方（代建单位）：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1: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乙方 2: 浙江大学 （成员单位）

丙方（代建单位）：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丙方履行代建管理单位职责，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三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2-706）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实施范围

克井镇 6 个村（勋掌古泉、勋掌金水、勋掌双峰、阎和、北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共计约 5586 亩小麦-玉米轮作耕地，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施工期限：2022 年 9 月-2025 年 8 月，项目评价验收期限：第一年度 2023 年 9 月底前，第二年度 2024 年 9 月底前，第三年度 2025 年 8 月底之前。

三、实施内容

（一）在甲方、丙方和技术支撑单位的协助下，乙方踏勘落实实施区域面积（小麦播种面积）。

（二）根据项目实施需求，乙方基于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的土壤和农产品污染数据，进一步对项目区域重金属污染状况进行采样调查。

（三）乙方结合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污染情况，

编制技术方案，并通过技术支撑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

（四）乙方根据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技术方案，按年度开展工作。乙方根据年度评价结果，根据需要对技术方案进行优化，经过专家论证后实施。

（五）乙方选择本标段内 10 亩小麦-玉米轮作耕地作为空白对照，不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对安全利用措施的效果进行对照验证。

四、考核指标

项目评价按年度进行，由第三方评价单位完成。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项目实施区域小麦重金属含量达标率分别是 $\geq 50\%$ 、 $\geq 70\%$ 、 $\geq 90\%$ （小麦重金属含量达标率是指小麦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达标率），且治理区域小麦单位面积产量（折算后）与治理前同等条件对照相比减产幅度小于或等于 10%。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15903342.00），亩均单价玖佰肆拾玖元整（¥ 949.00）。

（二）合同金额分三个年度支付：

第一年度（2022-2023 年）：

金额（大写）伍佰叁拾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5301114.00）；

第二年度（2023-2024 年）：

金额（大写）伍佰叁拾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5301114.00）；

第三年度（2024-2025 年）：

金额(大写) 伍佰叁拾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 5301114.00);

(三) 实际结算金额以乙方在项目实施区域内采取安全利用措施的小麦播种面积计算。

(四) 资金支付条件

(1) 技术方案通过技术支撑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 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30%。经效果评价单位评价后: 达到第一年度考核指标(小麦重金属含量达标率) 100%的, 支付到第一年度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达到第一年度考核指标(小麦重金属含量达标率) 90%及以上到 100%(不含 100%) 的, 支付到第一年度实际结算金额的 90%; 达到第一年度考核指标(小麦重金属含量达标率) 80%及以上到 90%(不含 90%) 的, 支付到第一年度实际结算金额的 80%。未达到第一年度考核指标(小麦重金属含量达标率) 80%的, 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资金支付条件与第一年度相同。

(五) 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 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定期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 具备支付条件后, 在甲方支付项目资金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款相同金额的税务发票, 甲方按济源财政资金支付程序给予支付。乙方为联合体时, 甲方将资金支付给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六) 合同资金已包含乙方完成项目服务事项所有费用,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资金。

六、履约担保

(一) 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丙方

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决算完成前一直有效。项目顺利完成，并通过效果评价，完成最终决算后可解除履约担保。

(二) 如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甲方、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乙方未提交履约担保或中途撤回履约担保的，本合同失效，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如合同发生代建周期延期调整，其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履约担保相应延期所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履约担保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约定

(一) 技术措施要求

(1) 采用低镉积累品种技术措施时，选择的品种必须适宜当地种植条件，确保产量不低于当地主栽品种的 90%。

(2) 采用深耕技术措施时，需要表层和深层土壤重金属含量存在明显差异，深耕后表层 20cm 土壤镉含量降低在 50%以上，深耕后每亩需配施有机肥 500 公斤以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产量不低于当地主栽品种的 90%。

(3) 采用土壤调理剂或钝化剂技术措施时，产品需被证明在北方碱性土壤具有明显效果，小麦降镉率在 20%以上，在耕地前撒施，土壤调理剂（或钝化剂）每季施用量不得超过 500kg/亩，制定完善措施保障钝化剂施用的均匀性。

(4) 严禁采用未被证实对降低土壤总量(或有效态)或小麦重金属含量有效的技术措施或产品。

（二）投入品质量要求

（1）投入品检测指标要求：土壤调理剂、肥料等固体类投入品中镉（Cd）、铅（Pb）、汞（Hg）、铬（Cr）、砷（As）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或治理区域农用地土壤中对对应元素含量的算术平均值；液态喷施的钝化调理剂、叶面阻控剂中镉（Cd）、铅（Pb）、汞（Hg）、铬（Cr）、砷（As）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GB5084-2005）规定的限量值。

（2）投入品严格按照《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的要求执行。相关投入品不能对耕地或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3）所有投入品须提供产品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且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产品登记执行标准。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方的工作。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项目资料。

（2）丙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3）因乙方实施项目导致减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减产除外），种植户提出异议的，由乙方负责协商解决。

（4）因乙方实施项目导致环境二次污染或耕地质量下降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或耕地质量下降无法修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须主动与项目区镇、村、种植户做好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6)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施工按期完成，并根据农时制定施工计划，不影响农户正常种植。

(7)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8) 乙方须配合监理单位对投入品按批次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9) 乙方须租赁适宜的临时存储场地，确保投入品及时安全到位，不影响工程实施。

七、实施效果评价、验收

(一) 按照《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要求，开展年度效果评价和总体效果评价。

(二) 第三方效果评价单位，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产品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农产品样品采集和分析，每15亩布设一个点位，测定Cd、As、Pb三种重金属元素含量。

(三) 根据效果评价点位的农产品可食部位中目标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算术平均值和农产品样本超标率判定治理区域的治理效果。

(四) 考核验收包括治理成效评价(农产品重金属达标率、农产品产量等指标完成情况)和工程实施情况评价(包括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实施面积、技术措施落地情况、技术模式探索、实施农时符合度、实施台账等)两个部分。具体考核评价方案，依据效果评价单位制定方案执行。

八、退出机制

乙方在第一年度或第二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一）经技术支撑单位、效果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综合研判，乙方没有达到考核指标（小麦重金属含量达标率）要求的 80%；

（二）经效果评价单位研判，治理区域小麦单位面积产量（折算后）与治理前同等条件对照相比减产幅度大于 10%；

（三）经效果评价单位、监理单位综合研判，因乙方实施项目导致环境二次污染或耕地质量下降且无法修复；

（四）经监理单位评价，施工单位能力不足，施工不规范、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当年施工任务；

（五）联合体双方产生矛盾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九、保密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资料、数据、文件、样品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二）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资料、数据、文件、样品等泄露。

（三）涉密人员范围：甲、乙、丙三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四）保密期限：永久。保密义务不因为本项目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五）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归属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除向甲方退回当年度首付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三) 乙方在收到当年度首付款后,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开展项目工作, 或实施面积不足本标段安全利用区域小麦田面积的 70%, 实质性造成本标段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除向甲方退回当年度首付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四) 乙方不得将其承担安全利用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上报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甲、乙、丙三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抗力是指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资金不再下达，致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三)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2号)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经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差、绩效低，应按照程序退出。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三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乙方应在济源市自行选择固定场所，设立项目管理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其他主要成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项目地点工作。

(二) 甲、乙、丙三方均应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责对派往现场的有关服务人员和施工人员投保人身险或其他有关险种；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丙三方应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种植结构调整、城市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等原因造成部分区域无法实施的，根据实际情况调减实施面积，以实际实施的面积进行决算。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传武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赵丰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丙方指定薛茂盛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项目甲、乙、丙三方日常沟通协商。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丙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丙方书面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八)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丙方，并将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丙方。

(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分立或与他方合并的情况下，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十)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定期与甲方、丙方、技术支撑单位和监理单位沟通，及时汇报项目实施进展状况。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执肆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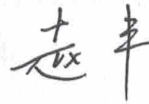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1：南京宇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2：浙江大学（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9月5日